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交易确认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来民生、中来智联与上海源焯签署《事实交易确认书》。

上海源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来民生持有30%股权的联营企业，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上海源焯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长期应收款质押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长期应收款质押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来民生日常经营融资所需，有利于中来民生顺利申请贷款，对其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以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拓宽融资渠道，减少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是对公司现有资金获取方式进行有益补充，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